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38/...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这两份文件的周年纪念活动中承认它们的持续重要性和相关性，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特别是在其二十周年的背景下，

回顾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1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其他所有决议，特别是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并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同时承认这些组织具有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专长和能力，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该有的限制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具有负面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通过合作和对话，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承诺：推动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加强执行手段以及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又欢迎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又欢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为促进人权、开启和平对话以及建立多元民主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

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歧视和攻击，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应受谴责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强调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控行为进行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恐吓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或注册或报告规定等其他措施，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或滥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法，且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寻求、保护和使用权力的能力对于多样化和多元化民间社会的存在和可持续运作至关重要，而对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筹资的不当限制会损害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有效地参与地区和国际组织的能力，

重申必须采取和执行有助于加强多样化和多元化民间社会的非歧视性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特别重视人民切实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网上和网下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对自由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法，

又确认民间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和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1. 重申创建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促请各国履行其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如适用，包括网上和网下)，特别是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权，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

3. 鼓励各国和组织建立能根据人权标准迅速作出决定的透明、公平且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认证程序，包括为补救建立申诉机制，并处理任何错误的认证决定；

4. 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特别强调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部分，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民族、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移民、难民和其他人，也包括土著人民以及与非政府组织无关的其他人；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威胁、袭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报复和恐吓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制，并终结对这种侵权和滥用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落实相关法律、政策、机构和机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和修改)，以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6.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国内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着重指出它们必须有能力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7. 促请各国并大力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相关国际法通过和实施有关获取信息的强有力政策；

8.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9. 强调民间社会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分享专长和知识，以及实施、监测和评估进程，并再次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地区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

10.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11. 又确认上述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有效运作与民间社会的参与密不可分；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3.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作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 并注意到该报告对民间社会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采用良好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专员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际建议报告² 中汇编的做法以及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 中确定的良好程序和做法。

16. 请各国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寻求；

17. 吁请各国审查并酌情更新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以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并欢迎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审查并酌情更新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以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并欢迎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9. 注意到一组国家打算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进行梳理总结，以审查迄今为止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¹ 中提出的建议，并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参加这项工作；

2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所开展的工作，并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38/18。

² A/HRC/32/20。